



WTO贸易摩擦前沿研究丛书 蔡春林 主编

中国贸易救济的 理论与实务

ZHONGGUO MAOYI JIUJI DE
LILUN YU SHIWU

高维新 著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s Press

WTO 贸易摩擦前沿研究丛书 蔡春林 主编

中国贸易救济的 理论与实务

高维新 著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中国·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贸易救济的理论与实务/高维新著. —北京: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10
(WTO 贸易摩擦前沿研究丛书)
ISBN 978-7-81134-761-6

I. ①中… II. ①高… III. ①保护贸易—研究—中国
IV. ①F752.0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44496 号

© 2010 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中国贸易救济的理论与实务

高维新 著

责任编辑: 孟凡科 王文君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0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邮购电话: 010-64492338 发行部电话: 010-64492342

网址: <http://www.uibep.com> E-mail: uibep@126.com

唐山市润丰印务有限公司印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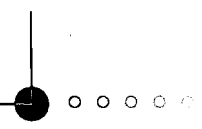
成品尺寸: 170mm × 240mm 17.25 印张 309 千字

2010 年 8 月北京第 1 版 2010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81134-761-6

印数: 0 001—3 000 册 定价: 35.00 元

前言



从 1994 年到现在，中国贸易救济制度经历了从无到有、从起步到较为成熟、从学习借鉴他人经验到自成体系的逐步发展过程，具有起步晚、起点高、发展快的显著特点。中国超越了其他国家上百年的历史进程，基本形成了完整的贸易救济制度体系，实现了与 WTO 制度的接轨。在实践方面，截至 2009 年年底，中国已对来自 26 个国家和地区的进口产品发起了 62 起反倾销调查、2 起反补贴调查及 1 起针对进口钢铁产品的保障措施调查。可以说，中国无论是在贸易救济立法方面，还是实务方面都取得了丰硕的成果。但是，我们必须清醒地认识到中国的贸易救济制度与救济国内产业损害的现实需要还有较大的差距，如何进一步完善中国的贸易救济制度，仍是我们应当认真研究的一个重要课题。

本书以 WTO 协议和中国国内立法为主轴，分理论篇、措施篇和实务篇三部分，注重理论阐述与实践案例相结合，对中国贸易救济理论与实务进行了深入分析和研究，力求做到系统而全面，该研究具有一定的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再加之时间上较为仓促，书中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敬请读者和学术界同仁予以批评指正。

作者
2010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贸易救济制度概述	(1)
第一节 贸易救济的概念和特征	(1)
第二节 贸易救济制度的理论依据	(8)
第三节 贸易救济的目标、功能和作用	(12)
第四节 贸易救济的途径与分类	(21)
第五节 贸易救济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23)
第六节 贸易救济措施的发展趋势	(34)
第二章 中国贸易救济制度的依据、原则和体系	(36)
第一节 中国贸易救济制度的依据	(36)
第二节 中国贸易救济制度的基本原则	(37)
第三节 中国贸易救济制度体系	(41)
第三章 中国贸易救济法律关系	(44)
第一节 贸易救济法律关系概述	(44)
第二节 贸易救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45)
第三节 贸易救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47)
第四节 贸易救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50)
第五节 贸易救济的相对人	(51)
第六节 贸易救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53)
第四章 中国贸易救济制度的立法与实践	(55)
第一节 中国贸易救济立法概况	(55)
第二节 中国贸易救济制度的实践	(58)
第三节 中国贸易救济制度的完善	(62)
第五章 中国国内贸易救济制度	(67)
第一节 行政复议制度	(67)
第二节 行政复议制度	(69)
第三节 司法审查制度	(75)

第六章 国际贸易争端解决机制	(85)
第一节 国际贸易争端解决机制概述	(85)
第二节 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制的原则	(89)
第三节 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制的基本程序	(92)
第七章 反倾销救济措施	(94)
第一节 反倾销概述	(94)
第二节 反倾销实体规范	(101)
第三节 反倾销程序规范	(117)
第八章 反补贴救济措施	(139)
第一节 补贴与反补贴概述	(139)
第二节 反补贴实体规范	(147)
第三节 反补贴程序规范	(152)
第九章 保障措施	(170)
第一节 保障措施的概述	(170)
第二节 中国关于保障措施的法律规定	(175)
第十章 中国贸易救济实务	(179)
第一节 中国反倾销实务	(179)
第二节 中国反补贴实务	(206)
第三节 中国保障措施实务	(213)
第四节 中国其他贸易救济实务	(219)
第五节 中国参与 WTO 争端解决机制实务	(222)
附录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234)
附录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	(244)
附录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	(253)
附录四：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障措施条例	(262)
参考文献	(266)
后记	(269)

第一章

贸易救济制度概述

第一节 贸易救济的概念和特征

一、贸易救济的概念

(一) 救济的含义

“救济”一词的中文含义是指救助接济之意,^① 依照《现代汉语词典》关于救济一词的解释,救济的含义为“用金钱或物质帮助生活困难的人。^②”;《现代汉语小词典》对救济的解释是“用财物帮助灾区或生活困难的人。^③”。即对有难者、弱者的一种临时性的紧急的物质帮助。提供救济的一方通常相对于接受救济的一方处于较为有利的地位或状态,如政府对受灾的群众所提供的救济,包括救济金、救济粮等。可见,现代汉语中救济一词的本意是帮助,这个词使用的惟一前提是一种需要加以改善的状态。此种意义上的典型的救济语词,如社会救济,是指国家或者社会对无依靠、无生活来源、无固定收入或者收入不足以维持当地最低生活水平的居民提供的保障其最低生活水平需求的物质援助。

“救济”(Remedy)一词在西方通常是指法律救济,法律上的救济一词的含义为“对业已发生或业已导致伤害、危害、损失或损害的不当行为而进行的纠正、矫正或改正。^④”即通过法律方式及其“类法律方式”对权利冲突的解决。《牛津法律大辞典》认为“救济”产生在这样一种情境下:当法律赋予当事人的第一权利——取得购买的货物或取得货物的价款——未实现或未被满意地满足的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 现代汉语词典. 2002 年增补本. 北京: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2002: 1040.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 现代汉语词典.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73.

^③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 现代汉语小词典.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0.

^④ [英] 沃克. 牛津法律大辞典. 李双元, 译.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3.

情况下，第二权利即救济权利就发生了作用，要求对方就未履行义务或不适当履行义务承担相应责任。无论第一权利亦或是第二权利都是真正的法定权利，只是救济权在可能的范围内会矫正由法律关系中他方当事人违反义务行为造成的后果。因此，救济具有双重特性。在本质上，它是权利主体所取得的一种合法权利，一个人若被剥夺了救济权，也就意味着他已丧失了“第一权利”；在功能方面，它是“第一权利”实现的保障，通过冲突的解决，为权利保护提供一种程序化的机制。^①按《布莱克法律词典》的解释，救济是指法律救济、公法救济。法律救济是一种法律实施的方法，是指根据法律来预防或纠正错误的行为，以恢复法律所维护的权利义务的平衡，保护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以实现法律的价值，如秩序、公平、公正和效益等。概言之，法律救济是指对被损害的利益采取补救措施或提供相应的补偿，挽回因损害行为而失去的利益平衡，使正义得到恢复。法律救济一般可以分为：私力救济（如和解）、公助救济（如仲裁和调解）和公力救济（如诉讼）三种。其中，作为权利救济的重要方法，公力救济具有其他救济方式无可比拟的优势，包括行政救济和司法救济。如贸易救济是行政救济，对贸易救济行为的司法审查是司法救济。

（二）贸易救济的含义

“贸易救济”是英文“Trade Remedy”的翻译，是指当外国进口对一国国内产业造成负面影响时，该国政府所采取的减轻乃至消除该类负面影响的措施。它是WTO所允许和规范的，也为美国、欧盟、日本等主要贸易成员所广泛适用。在WTO框架内，贸易救济包括三种形式：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一般而言，采取的贸易救济措施表现为：经过国内产业或其代表申请或者经一国主管当局认为有必要而自行发起之后，主管当局发起一项反倾销、反补贴或者保障措施调查，最终确定对外国进口产品加征关税或者实行配额管理（保障措施中可能二者并用）。

“Remedy”一词在法律文件指法律规定的，执行、保护、恢复权利的方法，或补救权利所受侵害的方法，可译为“补救方法”。从“Trade Remedy”本意及其制度设计而言，相应的措施应当旨在通过必要的行政手段，匡扶和矫正因为外国不公平或者非正常进口而导致的国内贸易秩序失衡，日本颁布的《贸易匡正法》（Trade Remedy Law）正是体现此意。“Trade Remedy”是WTO规则所规范的、各国立法予以确认和维护的法律手段。

^① [英] 沃克. 牛津法律大词典. 李双元, 译. 北京: 光明日报出版社, 1988: 764.

贸易救济,是在国际贸易自由化背景下生成的概念。根据《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 and Trade 1994, GATT1994)第 10 条第 3 款甲项要求,各成员方应以统一、公正和合理的方式实施该条第 1 款所述的影响国际贸易的法令、条例、判决和决定;乙项要求各成员方应维持或尽快建立司法的、仲裁的或行政的法庭或程序,迅速地进行检查和纠正海关事项的行政行为,而不是仅限于“两反一保”行为。《中国加入议定书》第 2 条(D)项第 1 目承诺:“中国应设立或指定并维持审查庭、联络和程序,以便迅速审查与 GATT1994 第 10 条第 1 款、GATS 第 6 条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相关规定所指的法律、法规、普遍适用的司法决定、行政决定的实施有关的所有行政行为。”

广义的贸易救济是指世界贸易组织(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成员方的国际贸易行政管理机关保障国际贸易秩序、维护国际贸易相关方权益的所有行政行为,包括具体行政行为和抽象行政行为。^①狭义的贸易救济是指“两反一保”,即: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是指在产品倾销(Dumping)、补贴(Subsidy)和过激增长等给国内产业带来损害的情况下,进口国国际贸易管理机关为了维护贸易公平,保护国内产业,依法启用的反倾销(Anti-dumping)、反补贴(Countervailing)与保障措施(Safeguards)等行政措施。

二、贸易救济的特征和性质

(一) 特征

1. 主体的确定性

采取贸易救济行动的主体只能是国家或单独关税区,包括企业或个人向贸易救济行政当局提出申请要求其启动贸易救济和贸易救济行政当局主动实施贸易救济。另一方面,贸易救济行动中,对不正当贸易行为直接承担责任的也只能是实施不正当贸易行为的国家或单独关税区或企业或个人。因此,贸易救济的主体是确定的。其他人至多是成为贸易救济中的第三方,如 WTO 的争端解决机制(DSB)在处理争端时的第三方,它们并非贸易救济的当事方,不享有实体上的救济权。

2. 权利的法定性

这是指作为贸易救济的权利基础的贸易权利必须有明确的法律依据。贸易救

^① 朱淑娣. WTO 体制下贸易救济审查制度研究. 北京:时事出版社, 2005: 35 ~ 37.

济所要保护的利益必须是依据贸易公约、协定或法律法规可确定的利益。在 WTO 框架内违约之诉 (Violation Claims) 当然是明确要求请求救济的一方证明另一方的不正当贸易行为所触犯的法律规范, 而该法律规范显然直接赋予了其享有某种贸易权利; 然而非违约之诉 (Non-violation Complaints) 尽管未要求证明不正当贸易行为所违反的具体法律条款, 但却要求证明被不正当贸易行为所侵害的贸易利益或权利是在 WTO 的协定中所享有的, 可见, 贸易救济所遵循的是权利法定原则。

3. 对象的针对性

贸易救济针对的是不正当贸易行为, 从理论上推断, 构成一项不正当贸易行为为通常要符合下列条件:

(1) 行为的违法性。所谓行为的违法, 不仅指违反有关贸易权利的国际法规范, 也包括违反相应的国内法规范, 不仅包括违反实体性规范, 也包括违反程序性规范; 不仅包括违反具体性规范, 也包括违反抽象性或概括性规范^①。当然, 在国际贸易中, 仅依据一国的国内法规范对境外的当事人或其所经营的商品或服务采取贸易救济行为是备受争议的, 有些被称之为单边主义 (Unilateralism) 行动, 甚至被称为侵略性的单边主义^②。

(2) 后果的有害性。不正当贸易行为所产生的后果, 通常是造成了一方所享有的贸易权利的损害或损害威胁。当然在不同的贸易救济制度中, 对损害的具体领域、具体表现、严重程度还是有所区别的。

(3) 程序上的可诉性。针对不正当贸易行为提请贸易救济, 不仅要有相应的权利基础, 而且还应有提请贸易救济的相应程序。在目前尚无统一的贸易救济法的情况下, 通常分别对不同的不正当贸易行为规定不同的救济程序。因此, 贸易救济所对付的不正当贸易行为, 必须在程序上具有可诉性。

(4) 表现形式的多样性。不正当的贸易行为表现形式显然要比前面所列举的贸易救济手段多得多, 而且仍在不断花样翻新、层出不穷。从目前的发展趋势看, 主要集中于非关税措施的领域。其中既有企业或个人实施的不正当贸易行为, 如倾销行为、规避行为、冒牌行为等; 而大量的均是国家或单独关税区所实施的限制贸易或扭曲贸易的行为, 如: 直接或间接的数量限制、补贴、技术性贸易壁垒等。这里需要强调的是, 在许多情况下, 非关税措施如果违反了一定的规

① 赵春田. 世贸组织 (WTO) 的法律制度. 长春: 吉林人民出版社, 2000: 441 ~ 444.

② [美] 贾格迪什·巴格瓦蒂. 现代自由贸易. 雷微, 译. 北京: 中信出版社, 2003: 38.

范（这里尤其是指以 WTO 规范为核心的国际法规范），就必然构成不正当的贸易行为。在这里，贸易行为并不仅限于交易（Transaction）行为，也应当包括管理与管制贸易的行为。

（5）主观上的过错性。贸易救济并不纠缠于不正当贸易行为的实施是否基于行为人的故意或过失，因此是否存在过错对于实施贸易救济是没有意义的。但是作为一种违法行为，且有危害后果或损害威胁的行为，也许行为人对行为后果缺乏预见，但对于贸易行为实施本身，却无不是其意思表示的结果，属于其主观意识可以认识并控制的行为。

综上所述，贸易救济所针对的不正当贸易行为应当是指由从事贸易活动的当事人所实施的、违反贸易法律规范、损害他方的贸易权利或对他方的贸易权利造成损害威胁的、具有程序上的可诉性的交易行为或贸易管理行为。

4. 目标的整体性

贸易救济所要保护的，原则上不是单个企业或个人的利益，甚至对一个称得上产业的行业来说，尽管它有权要求行政当局通过贸易救济给予保护，然而，贸易救济的目标也并不仅仅限于某一个行业。贸易救济的目标往往是在当局对贸易利益进行整体考量后才加以确定的。因此，贸易救济的目标应当在于从总体上维护一国或一单独关税区的贸易利益，实现其在国际贸易关系中的权利义务平衡。

5. 依据的综合性

贸易救济行为实施的依据既包括相应的国际法规范，也包括相应的国内法规范。其中既有实体性规范，也有程序性规范；既适用抽象的原则性规范，也适用具体的技术性规范。

6. 程序的系统性

贸易救济无论是通过国际法途径，还是通过国内法途径，均有严格、详尽、系统的程序规则作保障。不仅对有关贸易救济的组织机构及其权限、工作步骤有系统规定，而且也对贸易救济行为的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证据及其审核、裁决及其审查、程序的控制等均有相应规定，有力地保证了贸易救济的合法实施。

7. 手段的选择性

贸易救济手段或称贸易救济的措施（Measures），尽管名目繁多，但却不是任意使用的，而是选择使用的。而选择的标准通常是基于对不正当贸易行为的区分，即用不同的贸易救济手段对付不同的不正当贸易行为。当然，由于不正当贸易行为的交叉性和可转换性，贸易救济手段也相应具有可替换性，但这并不因此否定其选择性，而恰恰进一步证实了其选择性，即当一种不正当贸易行为转化为

另一种不正当贸易行为时,用于贸易救济手段的措施也相应变换。如当政府出口补贴行为构成不正当贸易行为时,一般用反补贴税的征收作为对应的救济手段。但由于补贴的获得,出口企业获得了价格优势,因此,出口商在国外市场采取以低于正常价值的低价进入一国市场且构成倾销。这时,不正当贸易行为已发生转化(或竞合),相应的,对该不正当贸易行为也可并用反倾销这一救济手段。

8. 措施的有限性

这不仅是指任何贸易救济行动在时间上都是临时的、暂时的,往往有严格的时间限制,而且也对救济的限度作了限制性规定;更为重要的是作为不正当贸易行为的受害方,他并不能要求对方给予惩罚性赔偿,而一般可获得的救济通常只能是由实施不正当贸易行为的一方撤销或修改违反其所承担的义务的措施。即使在DSB(Dispute Settlement Mechanism,争端解决机制)授权报复(authorized retaliation)的情况下,受损害的一方也只能将所获得的救济的救济局限于“相当于利益丧失或减损的程度(Equivalent to the Level of the Nullification or Impairment)”。由此可见,贸易救济绝非惩罚性救济,充其量只能是一种恢复性救济或者补充性救济。

(二) 贸易救济的性质

1. 具有法律救济的全部属性

从救济的依据与程序上分析,贸易救济是一种公法上的救济。

2. 主要是一种行政救济

尽管这种行政救济常被要求进行司法审查,但对行政救济的司法审查不能等同于由法院直接作出的救济。

3. 以国际法规范与国内法规范为依据

贸易救济是同时受国际法规范与国内法规范所制约的法律救济,因此往往属于一种跨国救济(Transnational Remedy)。

4. 是一种恢复性救济

如前所述,法律对贸易救济措施的实施有许多严格的限制,贸易救济一般不可能对不正当贸易行为进行惩罚,而主要是敦促其撤销或纠正不正当贸易行为,即使原告恢复到被告的违法行为实施前的状态,使被告恢复到被告的违法行为实施前的状态。因此,贸易救济只是一种恢复性救济。^①

^① 翁国民. 贸易救济体系研究.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7: 37~42.

三、贸易救济法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一) 贸易救济法的概念

贸易救济法是调整贸易救济主体在实施贸易救济措施过程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换言之,贸易救济法是指为了维护正常的国际贸易秩序,对国际贸易中的倾销、补贴和数量激增行为进行限制和调整的国内法规范和国际法规范的总称。^①

(二) 贸易救济法的法律特征

(1) 目的在于维护正常的国际贸易秩序,保护进口国(地区)及其生产者利益。出口方由于实施了不正当贸易行为,破坏了进口国(地区)的市场,损害了进口国(地区)的国内产业,扰乱了进口国(地区)的国际贸易秩序。因此必须对这种行为进行限制或法律规制。

(2) 是一种行政救济措施。由进口国的行政机关进行贸易救济调查并作出具有法律效力的裁定。贸易救济法的救济方法是通过征收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以及实施配额,抵消不正常价格和数量激增的影响,从而使相关进口商品恢复正常价格,保持进口国(地区)正常的贸易秩序。

(3) 由国内法规范与国际法规范构成。贸易救济的范围跨越了国际贸易所涉及的国际法制度与国内法制度这样的两个层面,因此,在贸易救济制度进行整体定位时,必须同时考虑其跨国特征。其中国内法制度是一国进行贸易国内救济行动的直接依据。

(4) 是实体法与程序法融为一体的法律规范。WTO 法律框架下的《反倾销协议》、《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议》和《保障措施协议》分别对倾销和反倾销、补贴和反补贴以及保障措施作出了实体性和程序性的规定。实体性规定中主要界定了倾销、补贴、进口激增与产业损害的概念以及实施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的基本条件、形式和期限;程序性规定则是关于实施上述贸易救济措施及争端解决的基本程序,包括对实施这些程序的成员方机构和 WTO 相关组织机构的职能的规定等。

贸易救济法与反不正当竞争法二者既有联系也有区别。二者的联系表现为:均以维护正常的市场竞争秩序为目的。二者的区别表现为:(1) 实施的主体不同。贸易救济是由对外贸易行政当局实施;而反不正当竞争既可由行政当局实施,也可直接由司法机关实施。(2) 规制的对象不同。贸易救济规制对象为生

^① 高维新,蔡春林.贸易救济法教程.北京: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09:17.

产商、进口商、出口商；不正当竞争通常是在一国境内从事经营活动的人。（3）产品的销售范围不同。贸易救济产品在原产地国以外的国家销售；不正当竞争产品在其原产地国境内进行出售。（4）实施的条件不同。贸易救济的构成以损害发生为必要条件；不正当竞争不以损害后果的发生为必要条件。（5）责任承担的方式不同。对贸易救济的责任人，一国贸易救济调查机构对其征收贸易救济税或由其作出价格承诺；对于不正当竞争行为主体，一国反不正当竞争机构一般采用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方式对其实行制裁。现在世界上的一般做法是将贸易救济与反不正当竞争分别立法，将贸易救济行为纳入贸易救济法调整，将不正当竞争行为纳入反垄断法或反不正当竞争法调整。

第二节 贸易救济制度的理论依据

一、贸易救济制度的理论依据

贸易救济制度实质是基于比较优势贸易理论（Comparative Advantage Doctrine）和幼稚产业保护理论而产生的法律制度。贸易救济措施产生的理论基础就是制止不公平贸易行为，制止其他国家变相增强其产品比较优势的行为，因此，才可能将其定位为对于国内遭受不平等竞争产业的“救济”措施。

（一）比较优势贸易理论

比较优势贸易理论的创始人大卫·李嘉图（1772~1823），是英国工业革命时期的资产阶级经济学家，英国古典经济学的完成者。他发展了亚当·斯密的自由贸易理论，提出了“比较优势贸易理论”。比较优势理论可以表述为：在两国间，劳动生产率的差距并不是在任何商品上都相等。对于处于绝对优势的国家，应集中力量生产优势较大的商品，处于绝对劣势的国家，应集中力量生产劣势较小的商品，然后通过国际贸易，互相交换，彼此都节省了劳动，都得到了益处。比较优势理论的核心内容是“两权相遇择其厚，两害相遇择其轻”。^①

李嘉图认为，在资本与劳动力在国际间不能自由移动的前提下，按“比较优势贸易理论”原则进行国际分工，可使各国资源、劳动配置合理，增加生产总额。其优点在于：

（1）通过形成互相有利的国际分工，可以发展专业化生产，提高专业技术水平和生产效率，使劳动力、资本及其他生产要素都得到最充分的利用；通过分

^① 龙永图. 世界贸易组织知识读本. 北京：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1999：2.

工与协作,节省劳动时间,促进发明创造,扩大生产规模。

(2) 在自由贸易下,可降低进口商品价格,减少消费者支出,提高消费者福利。

(3) 有利于增加各国生产总值,获得最大的国民收入。

(4) 有利于促进和维护公平、自由竞争,提高劳动生产率。

(二) 幼稚产业保护理论

德国贸易保护的代表人物 F·李斯特站在当时德国工业资产阶级的立场上,反对亚当·斯密等人的自由贸易理论,指出自由贸易理论是自由世界的贸易原则,完全忽视了国家的存在和客观现实,没有考虑各国的利益和它们的特殊情况。一国应对其幼稚工业进行保护,保护的主要手段是通过禁止输入与征收高关税,以免税或征收较低进口关税方式鼓励复杂机器的进口。同时他认为农业并不需要保护,只有那些刚进入农业阶段的国家,距离工业成熟时期尚远,才适宜于保护;一国工业虽然幼稚,在没有强有力的竞争者时,也不需要保护,因此,只有刚刚开始发展且有强有力的外国竞争者的幼稚工业才需要保护;李斯特提出保护时间以 30 年为限。正是基于这种认识,这种“幼稚产业保护理论”也为很多自由贸易论者所接受,并成为很多发展中国家寻求贸易保护的理论武器,特别是关贸总协定中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保护国内工业的最有利的依据。^① 值得指出的是:

(1) 李斯特认为发展一国的生产力比通过比较优势获得贸易利益更为重要。“财富的生产力比之财富本身,不晓得要重要多少倍。”至于发展生产力的办法,除了实施保护关税外,还包括其他一些措施,如吸收其他国家的技术与经验,鼓励竞争,重视教育,建立有效的经济立法,国家协调国民经济各部门的发展等。他认为“促进国内工业的手段、方法是种种不一的,凡是在效力上、应用上没有疑问的那些手段、方法,都不在我们的讨论范围之内。举几个例子,比如教育设施(特别是技术学校)、工业展览、优秀成果奖励、交通运输改进、专利法等。总之,凡是目的在于促进工业、促进与调节国内外贸易的那些法律与制度,都不是我们所要讨论的。我们在这里所要谈的,只是作为发展工业手段的关税制度”。他认为在当时“关税是建立与保护国内工业的主要手段”。但并不一定是最重要的和惟一的手段。并且保护的目的在于其生产力的提高,而不是阻碍生产力的发展。

^① 龙永图. 世界贸易组织知识读本. 北京: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 1999: 3.

(2) 李斯特认为“要达到保护目的,对某些工业品可以实行禁止输入,或通过关税对输入产生不同程度的限制作用”。但与此同时,他认识到“所有这些保护方式,没有一个是绝对有利或绝对有害的;究竟采取哪一种方式最为适当,要看国家特有环境和它的工业情况来决定”。因此不能一味认为保护关税始终是有有效的。李斯特认为“任何收入关税都应当有相当节制,不可使输入和消费因此而受到限制,否则不但将削弱国内生产力,也将使增加税收的目的受到挫折”。

(3) 实行保护关税,更应加快引进先进技术。关税应因时间、产业而异。他主张关税水平应随工业发展的总体水平而变化,并认为“凡是在专门技术与机器制造方面还没有获得高度发展的国家,对于一切复杂机器的输入应当免征或征收极轻的进口税,直到机器生产能与最先进国家并驾齐驱为止”。“从某种意义上说,机器工业是工业的工业,对国外机器的输入征收关税,实际上就是限制国内工业的发展。”因此,我们不能曲解李斯特保护贸易的核心,更不能片面认为其贸易保护就是高关税保护。

因而,上述理论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关贸总协定所倡导的开放贸易体制最重要的理论基础,也成为贸易救济制度的理论依据。

二、贸易救济制度产生和存在的原因

(一) 客观原因——国家之间的贸易壁垒

在 WTO 协议中, WTO 体制禁止的贸易壁垒与 WTO 体制允许的贸易壁垒相并存。这是由于贸易壁垒一方面阻碍贸易自由,损害国际贸易利益;另一方面又能够平衡国际贸易,保护成员方的经济利益和经济安全,因而它不会在短期内全部被禁止设定和实施。在当代,各类贸易壁垒主要由成员方政府的立法机关或行政机关设定和实施。这样的贸易壁垒,在性质上无非有两大类:违反 WTO 协议的贸易壁垒和符合 WTO 协议的贸易壁垒。前者会损害 WTO 协议规定的国际贸易自由权益,产生现实的纠纷。基于“无救济、无权利”,“有权利应有救济”的法治原理,相应的贸易壁垒(包括规则性的贸易壁垒与行为性的贸易壁垒)都应当受到法定机关的审查,并消除其违法的部分,从而为国际贸易利害关系方的贸易自由权益提供法律救济。^①

^① 王海涛. WTO 体制下我国国际贸易救济制度现状分析. 科技资讯, 2006 (25): 181.

（二）经济原因——维护 WTO 成员方政府和企业的利益

由于 WTO 各成员方内缺乏有效国家权力机关控制与司法控制的“灰色区域限制”，缺乏符合“公共利益”的透明民主决策，还有为了特殊利益集团（如进口竞争型生产者）的利益所进行的秘密收入再分配等，都会导致经济上的无效率 and 浪费，以及特殊利益在一般公共利益之上盛行。放眼国际贸易领域，各类 WTO 协议禁止的贸易壁垒是真实存在的，它既损害国际贸易商等的合法权益，又损害成员方的公共利益，并最终妨害世界经济的良性发展。

三、WTO 体制下的国际贸易救济制度

贸易救济是废止和纠正国际贸易领域内违法规则与行为的特殊法律救济形式，它是在国际贸易自由化的背景下，有关国际组织或国家等依据法定权限和程序，通过废止妨碍和损害国际贸易自由权益的违法规则和行为，保障和补救国际贸易自由权益的行为总称。WTO 体制下的国际贸易法律救济制度是指在 WTO 体制的要求下，WTO 成员方依法建立的，制裁妨碍国际贸易自由权益的违法规则和行为，保障和补救受损方贸易利益的制度。^①

WTO 体制下国际贸易救济的管辖区域只能是成员方的领域，它是成员方解决其领土范围内国际贸易纠纷的制度。在此前提下，第一，它的贸易救济申请人（原告）只要符合法定的申请（原告）资格，就有权利要求启动该项法律救济制度，可能是外籍贸易商，也可能是本国贸易商等；第二，它所救济的内容是外国当事人（如外籍出口商）受害的国际贸易自由利益，或者本国当事人（如本国进口商）的国际贸易自由利益，甚至还包括其他利益集团（如消费群体）的利益；第三，它制止和纠正的客体是违法阻碍国际贸易往来，妨碍和损害国际贸易自由权益的规则和行为。

由于 WTO 体制下的国际贸易救济制度是 WTO 成员方领土范围内的特殊法律制度。WTO 协议的灵活性和各成员法制的多样性，决定了它的贸易救济机关可能是成员方的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仲裁机关或者立法机关的一类、几类或全部；它的贸易救济被申请人（被告），在不同成员方的法制环境中也具有不同的类别，不过肯定包括各国的国际贸易行政管理机关。WTO 体制下的国际贸易救济制度是 WTO 体制中的国际救济制度在 WTO 成员方范围的延伸，是国际贸易

^① 朱淑娣，袁勇．WTO 体制下国际贸易法律救济刍议．世界贸易组织动态与研究，2005（10）：37．